****

**如东县不动产登记服务清单**

**土地经营权转移登记事项告知单**

**服务单位**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**设定依据：**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

**法定时限**：5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**：1个工作日

**申报材料**：

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
3.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
4.（1）依法采取出租（转包）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后，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的，提交经承包方书面同意的材料、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的材料以及流转协议；

（2）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农村土地，通过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取得土地经营权后，依法采取出租、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士地经营权的，提交相关流转协议；

（4）因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，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
（5）因继承取得的，提交能够证实继承人继续依法承包的材料。

**受理窗口**：如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**服务流程**：申请---受理---审核---登簿----发证

**查询办件进度**：登录南通百通APP，选择更多--政府办事--不动产登记--进度查询

**收费标准：**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、财税[2019]45号

**服务地址**：如东县城中街道泰山路16号，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二楼

**服务热线:** 0513-68505090